



第五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厦门赫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赫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的2025年大宗碎纸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大宗碎纸机，属于批发行业；厦门赫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4455.723997万元，资产总额为2294.84150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厦门赫兹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2日





5.2 广东肇庆市阳光科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广东肇庆市阳光科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东肇庆市阳光科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参加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2025年大宗碎纸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大宗碎纸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肇庆市阳光科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2037.36万元，资产总额为24643.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已中标的，中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东肇庆市阳光科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2日

